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米林县公安局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LZCG-2310

采 购 人：米林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三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 供应商须知 .....	12
（一） 总则 .....	12
1.适用范围 .....	12
2.定义 .....	12
3.合格的供应商 .....	12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	12
5.语言及计量(实质性要求) .....	13
6.知识产权 .....	13
7.供应商的风险 .....	13
8.政策鼓励 .....	14
9.投标限制 .....	15
10.质疑和投诉 .....	15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16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6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6
13.答疑会和现场 .....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17
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7
15.投标文件的编写及格式（实质性要求） .....	17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	17
17.投标报价规定 .....	17
18.投标文件递交（实质性要求） .....	18
19.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8
20.履约保证金 .....	19
（四） 开标、评标及定标 .....	19
21.开标 .....	19
22.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	20
23.定标 .....	21
24.中标通知 .....	21
25.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	21
（五） 废标及无效投标 .....	21
26.废标的情形 .....	21
27.无效投标的情形 .....	22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2
28.签订合同 .....	22
29.履行合同 .....	22
30.特别说明 .....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一、 总则 .....	24
二、 评标程序 .....	25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	31
四、废标 .....	34
五、评标方法 .....	35
六、定标 .....	35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36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36
第四章 政府合同格式 .....	38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3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40
附件1 货物（服务）清单 .....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一、投标函 .....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3
三、授权委托书 .....	54
四、开标一览表 .....	55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56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57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58
八、项目实施方案 .....	59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未列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	60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0
9-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1
9-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2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63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4
9-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65
9-7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66
9-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67
9-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68
9-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	69
9-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70
9-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 .....	71
十、其他资料 .....	7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3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4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括

米林县公安局专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芝市工布文化广场财富阳光2号楼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LZCG-2310

项目名称：米林县公安局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20000.00元

最高限价：314040.00元

采购需求：电子签名捺印板、一体化智能审讯台、卫星终端、现场痕迹物证勘察组合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供应商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8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9 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财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10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2.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供应商：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7日至2023年07月03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9:30至12: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林芝市工布文化广场财富阳光2号楼6楼609室；

方式：携带资料现场报名；

售价：人民币850.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7月17日16时00分

地点：林芝市工布文化广场财富阳光2号楼6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资料在响应报名时需提供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不允许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核实将追究法律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林县公安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福州西路5路

联系方式：王警官 18076949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工布文化广场财富阳光2号楼6楼

联系方式：曾先生 187080410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870804102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米林县公安局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LZCG-2310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米林县公安局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方式：18076949596 采购代理：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方式：187 0804 1024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需求	电子签名捺印板、一体化智能审讯台、卫星终端、现场痕迹物证勘察组合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供应商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p>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p> <p>2.8《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p> <p>2.9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财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10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p> <p>2.1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供应商：否。</b></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b>人民币：314040.00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零肆拾元整）</b></p> <p>注：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p>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相关补充内容
11	合同履行期限及 交货地点 (实质性要求)	<p>合同履行期限：<b>以签订合同为准</b></p> <p>交货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b></p>
1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年 07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b>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林芝市工布文化广场财富阳光2号楼6楼</b>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b>2023年 07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b></p> <p>地点：<b>林芝市工布文化广场财富阳光2号楼6楼</b></p>
1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投标保证金：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p> <p>交款方式：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p> <p>备注：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错、漏办理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不予认可。</p>

1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转账或电汇或支票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在西藏自治区境内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7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否，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8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投标文件一式<b>3份</b>（其中正本<b>1份</b>，副本<b>2份</b>）；</p> <p>2. 投标文件<b>电子光盘3份</b>（每个电子光盘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Word文档格式1份和签章后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b>电子光盘应在非读写面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3. 开标一览表（包含<b>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b>）</p>
1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b>90日历天</b>
20	签字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相应本人签字。</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21	投标文件的格式 (实质性要求)	<p>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 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表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	<p>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核心产品：<b>一体化智能审讯台</b></p> <p>注：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p> <p>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所有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按无效投标处理。</p>
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中标价总额的1.5%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上述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p>

24	<p>投标文件的封装 和密封 (实质性要求)</p>	<p>封装：1.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封装成一个包， 2. 所有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装成一个包。 3. 开标一览表（包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封装成一个包。</p> <p>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u>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p> <p>纸质投标文件封面要求：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米林县公安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指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设备”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 3.合格的供应商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3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了投标文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语言及计量(实质性要求)

5.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标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政策鼓励

**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信息产品：**根据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满足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05〕366号文件《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根据藏财采办〔2020〕138号相关规定，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把大于40%；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9.投标限制

9.1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2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9.3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10.质疑和投诉

10.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的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合法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2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事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 质疑事项需一次性提出，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的质疑投诉，质疑函的递交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上法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需提供质疑函递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为递交者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6) 质疑函的提交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 招标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评审办法

1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1.5 采购需求

11.6 投标文件格式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2.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3.答疑会和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疑问供应商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编写及格式（实质性要求）**

15.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开标一览表。

15.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如本文件表格中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为便于评审，总体格式及格式中的要求不得改变。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3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16.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具体封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投标报价规定**

17.1本项目招标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17.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备注：**报价需包括设备的材料、安装辅材、工具费、包装、运输、人工、保险、税金、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18.投标文件递交（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且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递交给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二代身份证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身份信息确认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19.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供应商明知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投标的。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约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如开标现场不听工作人员安排的、在通知了不能接打电话的情况下随意接打电话等情况。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够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到供应商单位；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给供应商单位。

## 2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3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投标人自主推荐代表及现场监督人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21.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21.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评标过程。

21.8 开标时，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21.9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0 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22.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正式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现场补充。

22.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22.6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7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8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

### **22.9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之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2.10 评标程序**

评委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专家到齐后，成立评委会，宣布评标纪律要求，评委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 23.定标

23.1定标原则：根据评委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4.中标通知

24.1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将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5.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评标地点为林芝市工布文化广场财富阳光2号楼6楼。

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标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处罚。

### （五）废标及无效投标

## 2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 27.无效投标的情形

在投标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符合性审查》。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他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29.履行合同

29.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特别说明

30.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

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同一品牌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4 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 （3）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无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不良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现场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本项不合格。）

###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与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件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八）不能响应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符合性要求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由四个部分组成：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55分）、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	报价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p>

			<p>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p> <p>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二	技术部分（55分）		
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	15	<p>供应商将所投货物的<b>技术参数和配置</b>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15分。技术参数部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2	项目实施方案	2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项目实施方案</b>，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 供货及运输方案 2.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3.</p>

			<p>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应急预案)</p> <p>该项基础分为20分。整体实施方案重点内容包含以上全部5项的，得20分；方案重点内容缺少一项扣4分，与招标内容不符的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与招标内容不符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3	售后服务方案	1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售后服务方案</b>，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2. 备品备件；3. 退换货计划；4.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p> <p>该项基础分为16分。整体实施方案重点内容包含以上全部4项的，得16分；方案重点内容缺少一项扣4分，与招标内容不符的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与招标内容不符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p>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的页码标识，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响应性、明确性、条理性、可查阅性等对比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或提供资料遗漏扣1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三	商务部分（15分）		
1	履约能力	9	<p>供应商2020年至今的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提供1个得3分，最高9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包括首页、货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政府采 购政策	2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2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1、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包装 响应	2	<p>承诺完全响应《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加2分，否则不得分。</p>
4	不发达 地区和 少数民 族地区	2	<p>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供应商或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提供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 四、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五、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信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四章 政府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米林县公安局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LZCG-2310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 地 址：
2	乙方名称： 地 址：
3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详见附件二))
4	合同价款：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一)
5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6	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伍计收，直至服务完成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
7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7条
8	备品备件要求：免费提供齐全完备的设备工具
9	保证期：在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年限
10	免费服务的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
11	索赔及赔偿要求：通用条款第10条和第22条
12	付款方法：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付款条件：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地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货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卖方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启运前通过了买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并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7.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条款。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8. 备品备件

8.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四章“技术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备品备件要求”所需的备品备件。

## 9. 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 9.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9.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0. 索赔

- 10.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付款

-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2. 价格

- 12.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3. 变更指令

- 13.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合同条款第17条的情况,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 转让**

1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分包**

16.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并需经买方同意,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20条的情况外, 卖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1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8. 误期赔偿费**

18.1 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伍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不可抗力**

-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投标文件）；
- 2) 货物技术规格（详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合同如由被授权人签字时）

28.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其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 货物（服务）清单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米林县公安局专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电子签名捺印板	台	4	主要规格： 1. 显示屏类型：TFT LCD IPS 2. 显示屏尺寸：10.1英寸(对角线), 有效显示面积216.96mmx135.6mm 3. 显示分辨率：1280x800 4. 电容触摸：支持(选配) 5. 电磁触摸：支持 6. 技术类型：无源无线电磁式原笔迹 7. 笔迹分辨率：2540 DPI 8. 笔压等级：1024级 9. 技术类型：半导体指纹采集技术(面积式/按压式) 10. 技术标准：GA/T 1011-2012公安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11. 传感器面积：12.9x18mm 12. 指纹分辨率：256x360, 508DPI 13. 音频输出：内置喇叭1x1.2W及以上 14. 麦克风：内置MIC 15. 摄像头数：2个，分辨率1920*1080p 16. 麦克风：摄像头内置 17. 电源适配器：外置(交流转直流) 18. 整机功耗：15W(5V/3A) 19. 加密类型：硬件加密 20. 加密芯片资质：国密型号
2	一体化智能审讯台	台	3	主要功能；讯(询)问室一款多功能审讯工作台，集成审讯过程中所用到的一系列外围设备，可放置第三方专用审讯视频主机 提供一系列的审讯功能，符合办案中心安全规范、满足新时期的审讯需求。解决讯问室因外部设备较多造成的线路杂乱和可能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问题。主要功能包含电子笔录管理、指挥审讯、同案协同审讯 主要硬件：定制办公台、操作显示屏、示证显示屏、工控机、双向摄像头、激光打印机 硬件参数 1. 外观尺寸：一体化集成设备，宽1550mm、高800mm、进深700mm 2. 材质：冷轧钢板结构，钢板厚度1.2m 3. 显示屏：24英寸液晶显示屏，1920*1080分辨率，气弹簧

				支架支持多方位旋转及多角度调节 4. 示证屏：43英寸的彩色示证屏，1920*1080分辨率 5. 工控机：Intel 157400 CPU处理器，16G内存，120G固态硬盘、2TB机械硬盘 6. 双向摄像头：双目对向摄像头，200W像素，带拾音器，支持角度调节 7. 交换机：内置8口的百兆交换机 8. 扬声器：支持双声道立体声扬声器 9. 电源控制台：内置电脑主机、审讯主机、示证屏的独立控制系统 10. 激光打印机：内置彩色激光打印机，支持A4画幅 11. 可外接电子签名捺印终端 12. 预留摆放审讯主机空间 13. 接口拓展坞；USB3.0*2个 14. 其他：配套键盘、鼠标套装，具备2个搬运把手位，带可固定
3	卫星终端	台	1	超长待机：4500mAh, 72小时待机，6小时卫星通话； IP65防护，完全防止灰尘侵入，抗1.2米跌落； 430cd/m高清5寸屏幕； 支持一键SOS, 辅助搜星，直观星图，精准搜索连接卫星，一键开启卫星电话； 双卡槽，一个为普通sim卡槽，一个为卫星电话卡槽 <b>（不含资费，资费由运营商收取，开通费300元，年资费1000元，750分钟通话）</b>
4	现场痕迹物证勘查组合	套	1	包含现场痕迹勘查箱、爆炸现场勘查箱、微量物证勘查箱、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火灾现场勘查箱、生物物证勘查箱、法医现场勘查箱。

**备注：**

1. 上述货物全部的技术参数都非实质性要求，不作为废标条件，供应商根据各投标产品实际情况进行响应，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2.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投标总价，包括项目所需产品、人工、运费、安装至设备能正常使用、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到合同为准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人须承诺，承诺一旦中标同意采购人保留调整部分货物选型的权利。

5、验收标准和方法：

（1）投标人应在产品交货前认真作好质量检验工作，货物必须合格，且应附有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2）投标人应派人员到交货地参加货物清点验收。如发现供货数量、质量和性能不符合本技术要求、合同附件要求的，投标人应负责及时更换，更换货物、材料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地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地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N								
	合计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已包括了招标文件规定包括了所有检查、试剂、人员差旅、所投入设备等、税金、采购代理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及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把服务内容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未列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9-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9-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供应商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票据或参保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真实有效。若经查证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如评审委员会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有疑问，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所提供的业绩无效。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7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所投入的人员必须能保证采购项目能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如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按期完工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关人员的数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要求增加相应的费用。



## 9-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在投标期限内）。

## 9-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划型标准为：**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本部分内容为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的内容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